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秀英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

(2018年11月-2019年10月)

项 目 编 号:HNYZ-JZ2018032

采 购 人: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2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31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委托，就秀英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2018年11月-2019年10月）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1. 项目编号：HNYZ-JZ2018032

2. 采购项目及范围

2.1、项目名称：秀英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2018年11月-2019年10月）

2.2、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2.3、预算金额：89.5452万元（人民币）

2.4、用途：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工作需要

2.5、数量、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金贸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201房

4.3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采购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4.4 文件售价：200.00元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18年10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谈判地点）：海口市金贸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201房

5.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年10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5.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海口市金贸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201房

6. 其他

6.1 公告发布媒介：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6.2 本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8. 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644004

8.2 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项目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898-68511162

传 真：0898-68511162

8.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8511162

通讯地址：海口市金贸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第一章第5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18年10月29日 09:30（北京时间）
2	第一章第5款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谈判地点）：海口市金贸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201房
3	第一章第8.1款	采购人	采购人：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644004
4	第一章第8.2款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区玉沙路A8-10中房高级公寓1201房
5	第一章第3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

			<p>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第二章第11款	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保证金账户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p> <p>账号：46001002537052506725</p> <p>注：交纳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9日09:30（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7	第二章第12款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60天（日历日）</p>
8	第二章第13款	响应文件份数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光盘或U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9	第二章第31.1款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p>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自行踏勘现场。</p>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3 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
- 1.4 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简称
- 1.5 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简称
- 1.6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 1.7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 适用范围

- 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满足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第3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6.2 根据本章第 8.1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首次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竞争性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9.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5) 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最后报价（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 (9) 最后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9.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谈判资格可能被拒绝。

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10.4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5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6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7 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 保证金

11.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及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交纳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用途：在保证金用途备注为“（项目编号后4位）+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7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尽快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单独装订。响应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文件应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每份响应文件书脊处应标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逐页签字、逐页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3.5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应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3.6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确认才有效。

14.联合体投标

14.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5.2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并注明“于2018-10-29-09: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时间）。

1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7.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18. 竞争性谈判

18.1 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 竞争性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9.2 谈判小组的组成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0. 竞争性谈判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1.1 客观原则。依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成交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1.2 公平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1.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1.5 回避原则。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2. 评审方法

22.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2.2 和 22.3 规定处理。

22.5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2.7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不得干扰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质疑和投诉

2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4.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授标及签约

25. 定标原则

25.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竞争性

谈判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6. 成交通知

26.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八、其他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0.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

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 其它

3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1.1.1 以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3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1.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1.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1.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秀英区人民法院共有审判办公面积 10390 平米，其中院本部 6350（5500+850）平米，永兴法庭 1040 平米，西秀法庭、交通法庭、城管法庭各 1000 平米；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1	秀英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	1 项	一年	

三、物业管理的服务标准及其它要求

（一）、管理服务项目

1. 环境卫生、绿化管理服务

1.1. 环境卫生

1.1.1 卫生清扫

- ① 绿化带、花池沿 1 次/天；
- ② 道路 1 次/天；
- ③ 楼层内走道 2 次/天；拖抹 1 次/天
- ④ 楼梯道、扶手、栏杆 2 次/天；
- ⑤ 室内公共场所 2-3 次/天；卫生间 2---4/天；
- ⑥ 天面、天台 1 次/周；
- ⑦ 门岗房、电动门 1 次/天；
- ⑧ 漏沙井 1 次/月；
- ⑨ 低位外墙壁 1 次/周；
- ⑩ 平台地面、踏步；每日随时保洁，拖洗 1 次/天；
- ⑪ 楼宇大厅、走廊 2 次/天；
- ⑫ 低位门、玻璃刮洗 1 次/周；
- ⑬ 高位门、玻璃刮洗 1 次/周；

- ⑭ 墙面、开关按钮、天花板 1 次/周；
- ⑮ 低位楼内墙壁 1 次/周；
- ⑯ 高位楼内墙壁 1 次/月；
- ⑰ 信报箱、牌 1 次/周；
- ⑱ 宣传栏、标识牌 1 次/天；

注：以上卫生清扫必须在上班之前完成（卫生间清洗除外）

1.1.2 生活垃圾

- ① 每日收集 1-2 次；
- ② 室内外垃圾桶、箱每天清洗 1 次；
- ③ 室内外生活垃圾每日清运 1-2 次。

1.1.3 污渍物的清理

- ① 室内外、渠、沙井 1 次/月；
- ② 室外地面积水、污水随时清理。

1.1.4 卫生消杀工作

- ① 灭鼠、灭蟑、灭蚊蝇 1 次/月；
- ② 生活水池、水箱半年消毒一次；
- ③ 春夏季宣传预防传染病知识。

注：以上卫生清扫必须在上班之前完成（卫生间清洗除外）

1.2. 秩序维护、消防

1.2.1. 安保秩序维护

- ① 执行 24 小时服务制；
- ② 主出入口 24 小时执勤，上下班高峰期站姿双岗服务；
- ③ 严格按照秀英区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对进出院区的人员进行管理；
- ④ 对进出院区的车辆进行登记管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按规定停放，外来车辆不得擅自进入院内；
- ⑤ 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 1 小时至少巡查 1 次；
- ⑥ 建立来访登记追踪制度，对来访人员在被访者核实确认后进行进出时间登记；
- ⑦ 对进出院区的大件物品进行检查并实行登记管理，防止可疑、有害物品流入院区；

⑧ 制定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⑨ 定期进行防火、防水演练；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防范及保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能力。

1.2.2. 消防

① 执行 24 小时服务制；

② 接到报警后时，5 分钟后到达现场，第一时间与消防部门联系，启动消防应急措施；

③ 根据季节，做好火灾预防宣传手册工作；

④ 按规定做好有关火灾预防宣传工作；

1.3. 餐饮服务

1.3.1. 饭菜的品种质量

① 早上用餐时间 7：30-8：00

中午用餐时间 11：50-12：30

② 早餐保证有稀饭、汤粉、豆浆和面（糕）点、鸡蛋、杂粮等品种；午餐至少有 4 荤 4 素 1 汤可供选择（每人用餐 2 荤 2 素）；

③ 食材新鲜无霉烂变质和农药残留超标；

④ 每周制定菜谱，每日菜品尽量不同样；

如有特殊要求经提前告知尽量满足（少数民族或临时加班、接待菜等）。

1.3.2. 卫生管理

① 定期进行除“四害”；

② 经常保持地面、桌（台）面、餐具、门窗和操作间卫生整洁；

③ 保持消杀设备、留样冰箱工作正常；

④ 厨房工作人员穿工作装、戴口罩，生、熟厨具要分开使用；

⑤ 厨房工作人员达到饮食从业人员的健康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

1.4. 共用设施设备维护与管理

1.4.1. 供电设施

①每日巡查一次；②每季度维护一次；③小型维修 1-2 小时内完成；④大中型维修二天内完成；⑤完成率保持在 95%以上；⑥主供电设备故障发生率控制在 3 次/年以下；

注：在移交验收和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1.4.2. 供排水设施

①每日巡查一次；②每季度维护一次；③小型维修 1-4 小时内完成；④大中型维修一周天内完成；⑤设施设备完好率保持在 95%以上；⑥主供水设备故障发生率控制在 5 次/年以下；

注：在移交验收和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1.4.3. 消防设施设备

①每日巡查一次；②每季度维护一次；③小型维修一天内完成；④大中型维修半月内完成；⑤设施设备完好率保持在 100%以上；

注：在移交验收和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1.4.4. 公共照明

①每日巡查一次；②每季度维护一次；③小照明灯完好率保持在 98%以上；④日常维修做到随发现，随维修；

1.4.5. 供气、有线、通信等配套设施

①配合供电部门维护；②发现或接到报修故障，及时联系供应部门、督促其及时维修；③防止、制止破坏行为；

注：主要由供应部门维护

1.4.6. 标识

①院区主出入口设有院区平面示意图；
②院区主要道路及停车场交通标志齐全；

注：在移交验收和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其他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元/月.人	金额	备注
1	管理主任兼记账	1	3800	3800	如现有人员愿继续留用，成交供应商须聘请现有的人员继续从事现岗位工作，且
2	食堂主厨兼买菜	1	4000	4000	
3	副厨	1	3500	3500	
4	食堂服务员	3	2000	6000	
5	院区保安兼安检	6	2000	12000	

6	办公楼保洁员	2	2000	4000	须续签合同。人员的各岗位的工资标准按不低于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标准发放。
7	会务兼收发员	1	2200	2200	
8	水电兼维修工	1	2700	2700	
9	2个派出法庭厨师兼保洁员	2	2600	5200	
10	档案员	1	2300	2300	

2、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每半年针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全院范围内的调查问卷，如有超过 50% 的人员不满意成交供应商服务，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整改之后如再次出现超过 50% 人员不满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违约金。

四、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五、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

1. 服务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实施。

六、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由双方协商决定。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八、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谈判文件要求实施。

九、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第五章合同文本中第一条至第六条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十一、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9.5452 万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 标的、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质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元				
		（大写）： 元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期限：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3. 验收方式：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_____。

2. 付款时间：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谈判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罚款。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18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18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二、报价文件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附件 8 最后报价（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附件 9 最后分项报价表（单独准备，不与报价文件内容一起封装）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件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品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第二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第三至十一条进行逐条响应，不得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第一次报价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最后报价中的最后响应总计。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8 最后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说明：本部分单独准备，在最后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最后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最后报价中的最后响应总计。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说明：本部分单独准备，在最后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评审流程如下：

评审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竞争性谈判并做出最后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1）评审准备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a)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b)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c)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f)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g)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h)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i)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j)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k)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最后报价。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竞争性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竞争性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5	保证金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9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谈判小组签字：